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林雪美

出席人員：蔡委員兼執行秘書葉榮、顏委員晴榮(黃綺珊代)、周委員志宏(請假)、賴委員慶三(邱鈺閔代)、郭委員博州(羅雅樺代)、吳委員毓瑩(請假)、廖委員欣怡(李昆展代)、陳委員永倉、莊委員秋郁、吳委員仲展、林委員雪美、吳委員君黎、吳委員秉濂、王委員慧群、宋委員慧君

列席人員：環安組范振基組員、張競芝組員

壹、會議報告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專題演講：「校園承攬管理」

三、105 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顏委員建議本委員會增列軍訓室或校安人員部分，請環安組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	環安組	業於 106 年 5 月 30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發送電子郵件公告實施。
2	本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點已明列自然系及藝設系對於實驗室、實習工場之管理職責；藝設系如要改善實習工場環安問題，請以外部補助經費優先，另提年度預算進行。	藝設系	遵照決議辦理。
3	教室之室內空氣品質部分，請環安組與教室經管	環安組、 教務處、	業於 106 年 2 月 8 日於視聽館 3 樓 307 教室，會同計中殷健雄組

	<p>單位如教務處、計中共同合作如何調降二氧化碳濃度，並請教室經管單位提出改善需求，以維師生健康。</p>	<p>計算中心</p>	<p>長、劉宇文技術專員、教務處呂錦玲組長與環安組林雪美組長、范振基組員共同討論，電腦教室部分，先加裝節能風扇並宣導師生上課時開窗，以利通風；告知志工開教室時，一併開窗戶增加空氣對流，同時也告知老師上課開窗事宜。並請總務處營繕組加強冷氣機濾網清洗，至少每季清洗 1 次。一般教室部分，因無反映空氣品質不佳情形，先宣導師生配合使用風扇及上課時開窗，以利通風。</p>
<p>4</p>	<p>鼠害問題，總務處雖每年委外投藥，但老鼠會四處流竄，效果不彰；建請請教自然系生物專業老師，有無創新作法，依生物特性做生物防治。另流浪貓、狗餵食造成髒亂及鼠患問題，有賴宣導。</p>	<p>事務組</p>	<p>一、自然系蕭世輝老師回覆如下：投藥會造成更嚴重的環境問題，如以鼠類屍體為食的動物(如校內保育類鳳頭蒼鷹、台灣藍鵲等物種)因中毒死亡。</p> <p>鼠類防治通常有以下對環境傷害較小成本的作法，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斷絕食物來源，目前校內有幾個餵食流浪貓、狗地點，除全面宣導禁止外，若無法杜絕餵食是否設置架高食物容器，避免地上殘食變成鼠類食物。 2. 疏通溝渠，尤其在餐廳週圍可能有油脂、食物碎屑流入的溝渠。 3. 有食物或廚餘垃圾筒全面加蓋。 4. 生物防治。(蛇、鳳頭蒼鷹或培養訓練具獵捕能力的校狗) 5. 陷阱式捕捉法。除坊間的捕鼠

		<p>籠、黏鼠板..外，可用下陷式陷阱 或 寶特瓶陷阱 (https://youtu.be/QDgAuVK1Br0)</p> <p>6. 雜物需架高且離牆堆放，避免鼠類在其後或下繁殖。</p> <p>二、事務組： 有關斷絕食物來源、食物或廚餘垃圾筒全面加蓋、雜物需架高且離牆堆放，避免鼠類在其後或下繁殖等配合加強宣導及廚餘桶全面加蓋防治。蕭老師建議專業防治部分將請專業廠商於進行防治時參考評估。</p>
--	--	--

四、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報告

(一)7/26 醫師訪視建議：

1. 臨廠服務對象之釐清：學校 103 年 7 月 3 日起全面適用職安法，學校員工都應遵照職安法的規定辦理，其中，大專院校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為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其餘為第三類事業。
2.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或報備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在合理範圍內提供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及學生免於因勞動或學習致發生災害。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提供在職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對於健康檢查發現的異常情形，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後若有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以辦理後續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4. 雇用或特約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5. 建立職業災害通報機制，進行職業災害統計與申報。
6. 訂定四大計劃：
 - (1)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人因)

- (2)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過勞)
- (3)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職場暴力)
- (4)事業單位應對有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母性)

7. 藝設系實習工場之作業危害預防與改善:

- (1)工作者在音量過大感到刺耳時，應佩戴耳塞以保護聽力。
- (2)確認陶藝及玻璃教室是否屬高溫作業環境。
- (3)木工、金工及模型教室屬粉塵作業環境，建議安排作業環境測定。
- (4)工場管理人員建議配戴一般醫療用口罩。

(二)10/27 醫師訪視建議:

- 1.4 樓物理科:實驗室的噪音情形，建議管理單位可考慮確認此處噪音實際狀況，以避免可能的噪音作業危害。針對游離輻射暴露的部份，目前的工作樣態，尚未有立即性之物理性危害，但仍建議可增加適當的防護，以避免可能的輻射機率效應，特別是有工作人員處於妊娠，或是在妊娠初期連本人都還不知道自己已經懷孕的狀態下，而有不必要的游離輻射暴露。
- 2.3 樓生物科:訪視中發現老師需要每天 6-7 小時的長期間觀看顯微鏡進行生物分類，建議可於工作平台上方，大於仰頭區視角 30°外的區域加設光源，以避免視覺疲勞及後續可能的不良健康效應；確認作業台面不得產生反射耀眼光線，其採光並應與處理物件有較佳對比之顏色，可適度使用人工淚液以減輕症狀。
- 3.2 樓化學科:化學實驗室使用多種化學物質，以單一種乾粉滅火器不一定可完全適用，可考慮增設其他種類滅火器。廢液存放桶部份懸空於放置的平台上，建議調整擺放的地點，確認其能穩固不易傾倒造成潑濺揮灑的暴露危害。建議於有粉塵燻煙產生之課程時，確認局部排氣設備之排氣效果。對於長時間電腦作業部份，若坐姿調整不當，會使肩頸部的肌肉緊張，甚至痙攣而影響肩頸血液循環，而患頸椎病或肩周炎。建議使用 24 吋以上的較大螢幕，確認自身的工作坐椅和桌面空間是否符合人因工學，同時對於光線的照度予以調整，避免過亮致螢幕產生眩光，過暗造成視野不佳，都會增加眼睛使用的負擔，並提醒自己打電腦時背要向

後靠。

4.1 樓廢液貯存區：廢液應依種類分類排放整齊，且蓋子要鎖緊，貼紙面向外面，以利辨識，並置於不銹鋼盛盤內，廢液儲存地點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之設備或措施。

5. 提供教師常見的職業傷害及預防保養方法(如附件 1)

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法重點說明(106 年 11 月 13 日公布)(如附件 2)

- 第 2 條：定義勞工總人數、長期派駐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時性作業。
- 第 3 條：新增可特約護理人員的 3 種特例情況。
- 第 9 條：刪除急救藥品及器材附表，改由事業單位自行依危害及相關法規備置。
- 第 13 條：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保存年限由 7 年改為 3 年。
- 附表二：規定醫師臨場服務時間以 3 小時以上為原則。

主席裁示：

- 一、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報告，應會請藝設系及自然系知悉並請據以改善。
- 二、藝設系木工教室後方集塵設施及模型工廠之排氣設備，請使用單位藝設系提出改善需求。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內容及參考教育部製作之示範文件訂定。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討論，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再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將「勞工安全衛生」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第二條適用範圍(二)…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請刪除頓號，修正為「教職員工與學生等」，第七條頒布實施，請刪除「修訂時亦同」文字，修正後請

先 e-mail 給本會委員，再依本校法規送審程序辦理。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27、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36 條規定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內容及參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討論，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再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第二十四條請刪除「修訂時亦同」。
- 二、有關本管理辦法是否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競合問題，請總務處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就提案 1(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與提案 2 釐清問題並修正內容後，請先 e-mail 給本會委員，再依本校法規送審程序辦理。

【提案 3】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如附件 5)暨「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 2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2 規定辦理。
- 二、本校於 12 月 5 日接獲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來函，要求於 12 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單位將被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 三、參考勞動部之指引、教育部製作之示範文件及台灣師範大學所訂之預防計畫訂定。
- 四、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討論，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再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有關權責分工中「擬訂並規畫本計畫之各項措施」應屬總務處環安組權責；學務處衛保組負責部分，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 二、 本校新聘校護(沈淑敏護理師)兼辦職護業務，其辦理職護業務時，隸屬總務處環安組管理指揮；此兩項預防計畫有關護理專業內容，先請教沈淑敏護理師，如有未盡妥適處請其修正。
- 三、 修正後內容請先 e-mail 給本會委員，再依本校法規送審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45 分